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張子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執 維 105 年執從 1128 字第 02691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1128 號受刑人江玉清 違反森林
法案件內扣押物牛樟分析木塊（共計 116 塊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江玉清經通知未到場領回扣押物，致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 **留用**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上開扣押物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代保管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5 年 2 月 23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張宏謀